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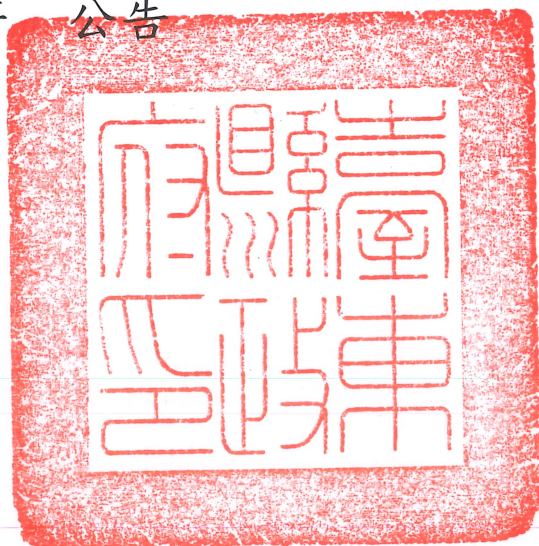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28699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臺東縣太麻里鄉「慈願寺」寺廟建築物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441號令修正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4點、第21點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寺廟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寺廟名稱：慈願寺（登記字號：東廟登補字第127號）。
- (二)寺廟地址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森川159號。
- (三)寺廟負責人：鄭美雲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「慈願寺」寺廟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，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臺東縣太麻里鄉北里村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三)「慈願寺」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。
- (四)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電腦網站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90日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前項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21點規定廢止其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饒慶鈴